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招商轮船及其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针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审计集合、保险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与产权管理、担保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业务承接管理、安全管理、纪检监察、规章制度管理、税务管理、员工权益保护、印鉴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销售业务、干散货业务管理、油品运输业务管理、船舶服务业务（含采购管理）、船供油业务管理（含采购、合同管理）、船员服务管理(含采购、合同管理)、水运货代、物流业务管理、仓储管理、船员管理、船舶管理、集装箱班轮操作、货代业务、业务执行、业务结算、燃油管理、业务保险等流程及相关控制活动进行了流程梳理更新，识别并评估风险、认定缺陷、开展缺陷整改等工作。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油品运输业务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体评价标准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20%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20%
具体评价标准	错报大于 9,036 万且大于总收入的 0.5%	错报大于 1,807 万小于 9,036 万且位于营业收入的 0.1%-0.5%	错报小于 1,807 万且小于营业收入的 0.1%

说明：

表中所指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表中所指“小于”均含本数，“大于”则不含本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此外，各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经营特点确定其他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

	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周转能力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20%以上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10%至 20% (含 10%)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10%以下
营业利润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 2,983 万元以上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 597 万元以上 2,983 万元以下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 597 万元以下
现金流	对现金流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 16,092 万元以上	对现金流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 3,218 万元以上 16,092 万元以下	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 3,218 万元以下
投资效果	发生重大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983 万元以上,或投资项目无合理原因比计划方案延期 6 个月以上实施,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 40%以上	发生较大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97 万元以上 2,983 万元以下,或投资项目无合理原因比计划方案延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实施,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 30%至 40%	发生一般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97 万元以下,或投资项目无合理原因比计划方案延期 3 个月以下实施,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 30%以下 (含 30%)
业务持续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半年以上才能恢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3 个月以上半年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企业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3 个月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生产安全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声誉	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 (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部流传,或者被地方媒体报道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

	传, 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的关注, 声誉的恢复需要 6 个月以上的时间	或关注, 声誉的恢复需要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时间	损害, 声誉的恢复需要 3 个月以下的时间
资产安全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达到 5,878 万元以上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达到 1,176 万元以上 5,878 万元以下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小于 1,176 万元
法律纠纷	大量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 短时间内负面影响无法消弭, 可能支付的赔偿 5,000 万元以上	数起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 并在一定区域和时间段内产生显著影响, 可能支付的赔偿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无法调解的商业、民事纠纷时有发生, 引起在当地有一定影响的诉讼事项, 可能支付的赔偿 1,000 万元以下
违法违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 引起公诉、集体诉讼, 可能支付的罚金 2,000 万元以上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 可能支付的罚金 4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 可能支付的罚金 400 万元以下

说明:

\*投资失误的原因包括: 投资基础信息取得不准确、投资风险评估程序不当、未能充分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投资实施过程监督不足等。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 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战略实施受阻, 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按计划完成;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 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地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企业内部绝密信息泄露, 严重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重要缺陷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 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战略实施受阻, 战略规划中的大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消极、懒散而大大降低工作效率, 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 较大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一般缺陷	发展方向略微偏离战略目标, 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不能完全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战略实施受阻, 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损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 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不利影响;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 一般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说明: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在 2020 年内控评价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合计发现 51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目前均已开展整改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整改 16 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上一年度留存 37 项一般内控缺陷，2020 年全部整改完，2020 年新增一般缺陷 51 项已完成整改 16 项，剩余未整改缺陷均未到整改期。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招商轮船坚持深化内控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保障作用，持续以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销售管理等流程为核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度，公司遵照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 号文）、《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监督[2019]44 号文）及《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监督[2020]307 号文）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逐步扩大内控覆盖范围、积极推进缺陷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内控体系建设科学化、常态化，开展制度排查并落实制度修订、增补，推动企业内控体系制度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

下一年度，招商轮船将根据不同业务特点以及核心风险，围绕“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做实常规内控工作。

一是持续扩大内控覆盖范围，提高内部管控能力和水平。在 2020 年风控体系融合和扩展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完善各子公司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体系框架，完善内控体系组织架构建设，按照管理需求继续扩大内控评价、检查工作和流程覆盖范围，尤其针对新纳入实体、海外公司以及组织架构调整较大的公司。

二是持续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健全完善内控体系。招商轮船将根据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监督〔2019〕44 号）文件及《关于做好 2021 年弘扬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选取招商轮船重要业务领域/高风险业务作为监督评价重点，通过独立的专项检查或与审计、监察联合的方式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并深化内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整合优化，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形成“1+N”制度体系，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优化。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春林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